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订
2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委</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设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成员。</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群部和工会等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宣传、纪检、工会等方面的工作。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新增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经营班子推荐提名人选；会同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企业基础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等工作。</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3	原文第九十五条至一百九十八条	序号依次顺延第九十九条至二百零三条，内容不变。	序号变更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